

科 室	后 勤
年 度	2026
合同编号	H026-00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201-2025-03130

项目编号： CLF0125SG00ZC97

项目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之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粤北人民医院

电 话：0751-6913080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乙 方：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8-89147668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3 栋 3 单元 17 层 1712 号

根据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之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单位	金额
现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拆改服务	/	成都	1	786500	项	786500
格栅间拆改服务	/	成都	1	45360	项	45360
沉淀池设备区设备基础配套服务	/	成都	1	75480	项	75480
消毒加药间	6m*6m*3m	成都	1	48330	个	48330
污泥脱水间	6m*3m*3m	成都	1	34600	个	34600
絮凝加药间	6m*3m*4.2m	成都	1	45000	个	45000
中控室	5m*3m*4.2m	成都	1	42360	个	42360
附属设施安装服务	/	成都	1	1360800	项	1360800
调节池	15m*11m*4.2m	盐城	1	1209600	个	1209600
消毒池	6m*6m*4.2m	盐城	1	453600	个	453600
污泥池	6m*3m*4.2m	盐城	1	302400	个	302400
回转式机械粗格栅	XAGS-800	无锡	1	88040	套	88040
潜污泵	100GNWQ100-10-5.5	上海	2	28500	套	57000



潜污泵	100GNWQ100-10-5.5	上海	3	28500	套	85500
超声波液位计	SUP-MP-C	杭州	1	4500	台	4500
潜污泵	100GNWQ80-20-5.5	上海	4	28500	台	114000
超声波液位计	SUP-MP-C	杭州	1	4500	台	4500
潜水搅拌机 A	QJB2.5/12-400/3-48 0/S	上海	4	26000	台	104000
潜污泵	100GNWQ100-10-5.5	上海	2	28500	台	57000
超声波液位计	SUP-MP-C	杭州	1	4500	台	4500
电磁流量计 A	LDB-125S-M2F1A2-TL	杭州	2	5300	台	10600
精密过滤器	ANWL-80	无锡	2	15000	台	30000
高密絮凝沉淀系统 (半地理)	XACD-80	成都	2	931000	台	1862000
PAC 成套加药装置	XAJY-2000	成都	1	95600	套	95600
PAM 成套加药装置	XAJY-1000	成都	1	87250	套	87250
二氧化氯发生器	SYF-3000	潍坊	2	142870	套	285740
超声波液位计	SUP-MP-C	杭州	1	4500	台	4500
在线 SS 计	SUP-DC2000	杭州	1	15000	台	15000
余氯检测仪	MCA-CL2	杭州	1	12500	台	12500
潜水搅拌机 B	QJB1.5/12-250/3-48 0/S	上海	1	26000	台	26000
电磁流量计 B	LDB-200S-M2F1A2-TL	杭州	1	8370	台	8370
潜污泵	50GNWQ5-15-1.5	上海	2	12150	台	24300
污泥脱水机	ANW-301	无锡	1	83000	台	83000
电磁流量计 C	LDB-50S-M2F1A2-TL	杭州	1	4590	台	4590
潜水搅拌机 B	QJB1.5/12-250/3-48 0/S	上海	1	23000	台	23000
等离子废气处理装 置	Gewahr-10000	广州	1	289000	台	289000



离心风机	ZYR-8C-7.5kw	绍兴	2	20250	台	40500
隔音箱	非标定制	广州	1	7560	台	7560
收集风管及支架	DN300	广州	1	47800	批	47800
低压配电柜	800*600*2200mm	成都	2	35830	台	71660
设备现场操作箱	500*400*250	成都	10	1300	台	13000
不锈钢仪表箱	400*300*200	成都	10	400	台	4000
路灯控制箱	600mm*400mm*200mm	成都	1	1500	台	1500
PLC 控制柜	2200*800*600	成都	1	168520	台	168520
中央操作主机及管理系统	IPC610	成都	2	26120	台	52240
中央系统网络交换机	1 光 16 网口	深圳	1	2800	台	2800
工业级数字显示墙	100 寸	成都	1	30240	套	30240
操作台、操作椅	2000*800*1200mm	成都	1	5050	套	5050
稳压电源	6KVA	深圳	1	4130	套	4130
百万像素红外枪机	DS-2CD3T66WD-I8	杭州	4	1250	台	5000
百万像素红外球机	DS-2DE6623IW-D/EPC(G)	杭州	7	1600	台	11200
视频监控中心交换机	TL-SG1226	深圳	1	1500	台	1500
数字硬盘录像机	DS-8816N-R8	杭州	1	2500	套	2500
存储硬盘	WD85PURZ	杭州	3	800	块	2400
监控管理主机	IPC510	昆山	1	4500	套	4500
摄像机配电箱	300*200*150	杭州	11	400	套	4400
电源避雷器	DZ47SY	乐清	11	150	个	1650
其他管材	DN15-DN200	广州	1	125000	批	12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8391670



合同总额包括上述清单内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装卸、仓储、包装、措施、清运、土建、结算资料、施工人工、测试、运输、安装调试、深化设计费，审图费、验收、检测费、培训、质保、税费、质保期维护维修及备品备件费等一切费用。按货物采购税率计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8391670.00 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有关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保证

（一）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及最终系统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设备与材料：所有硬件设备（如水泵、风机、消毒设备、控制系统等）需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详细的技术参数资料。关键设备（指污水处理设备）需提供品牌、产地及型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在收到甲方开工令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系统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60天内完成附属改造并最终验收合格。

（二）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韶关市武江区，甲方（医院）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二)到货付款：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开箱清点、数量及外观检验合格后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到货的货物金额的 40%。

(三)初步验收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清水联动试车（安装验收）后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四)最终验收款：系统通过全部验收工作，且全部技术资料移交、人员培训完成后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为财政审批的原因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七、履约担保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



(二)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有义务无条件办理保函的延期手续。

(三)履约保函的内容及格式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相应顺延预付款的支付。

(四)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的约定向担保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索赔，索赔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八、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质保期 24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或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故障，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二)响应时间：货物质量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72 小时内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的费用。如果不能在规定 72 小时 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该提供代用品给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按前述期限做出响应、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备件供应：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备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后，承诺以优惠价格长期供应所需备件，并提供设备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四)乙方需具备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产品“三包”制度，推动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提高用户满意度。

(五)技术培训：乙方在验收前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全面技术培训，包括：

1.理论培训：基本构造、系统原理、工艺流程、控制逻辑等。



2.操作培训：日常使用操作、参数调整、状态监控、常见报警处理、紧急情况处理等。

3.维护保养培训：设备日常维护、定期保养与管理内容及方法等。

4.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操作维护手册》、《培训教材》及《竣工图纸》。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九、安装与调试

(一)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合同设备安装：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三)乙方负责现场货物的保管，直至安装、最终验收完毕，货物的所有权自产品验收入库后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四)安装中乙方需加装水电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在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因驻现场产生的餐饮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包装和运输

(一)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二)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三)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甲方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五)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乙方应当自行出资办理以甲方为唯一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总金额，保险责任期间应自货物起运时起至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验收时止。

十二、验收

(一)到货验收：设备材料进场时，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

(二)中间验收：对隐蔽工程、关键节点施工，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三)初步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进行清水联动试车，测试系统运行稳定性。

(四)环保验收：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水质检测，确保各项指标持续稳定达到 GB 18466-2005 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进水水质指标标准

污染物指标	CODcrmg/L	BOD5mg/L	SSmg/L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水浓度	300	120	80	1.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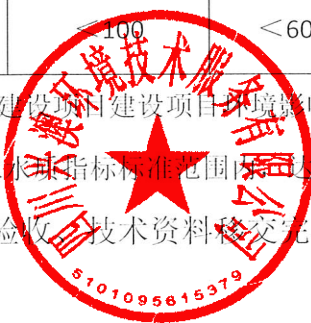
出水水质指标标准

污染物指标	CODcrmg/L	BOD5mg/L	SSmg/L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水浓度	<250	<100	<60	<5000

注：根据《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规定确定本处理站进出水指标要求，在约定进水和出水指标标准范围内达到排水水质指标标准。

(五)最终验收：通过环保验收、技术资料移交完毕、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十三、承诺



根据《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粤卫[2011]123号)之规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省卫生厅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支付政策调整、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等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付款延迟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五)乙方存在分包未获甲方同意、变更后产品参数不达标、未按约定提供知识产权保障等情形的,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仍需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涉及变更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工期、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必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前述程序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文件，不作为变更本合同的有效依据。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清单或是招标版本图纸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应另行结算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粤北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 年 元 月 19 日

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818500004706

(*) 5101096870320

开户名称：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10501416185000047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